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凱恩

呂韋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16號、第1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凱恩、呂韋霆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倘持有數量合計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即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應受刑罰之行為。

(二)核被告李凱恩、呂韋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李凱恩、呂韋霆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凱恩、呂韋霆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非但戕害自我身心，復助長流毒遺害，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李凱恩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服

01 務業、國中畢業；被告呂韋霆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待
02 業、高中畢業等生活狀態、智識程度（毒偵3279卷第13、21
03 頁），暨其等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種類、
05 數量、犯罪情狀、角色分工地位、造成法益侵害程度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
10 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
11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
12 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
13 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
14 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15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
16 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
17 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

1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成
19 分，有如附表所示毒品鑑定書可憑。而前開第三級毒品之純
20 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屬違禁物，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
21 失部分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22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包裝附表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之
23 外包裝袋各6只、8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析離方式，袋內
24 將殘留微量毒品，客觀上無從完全析離，且無析離實益與必
25 要，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均併諭知沒收。

26 (三)扣案之iPhone手機2支（毒偵3278卷第171頁、毒偵3279卷第
27 165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行為具有關聯性，爰不予
28 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庭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福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驗前總淨重10.443公克，驗餘總淨重10.4189公克，總純質淨重8.2291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6只）	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毒偵3279卷第181至184頁）
2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8包（驗前總淨重26.03公克，驗餘總淨重25.8097公克，總純質淨重3.2017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8只）	②112年度青字第2274號（毒偵3279卷第185頁）